

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<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之第三笔股权
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及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签订<《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；

本补充协议的签订系基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达成的合意，符合标的公司客观实际情况，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；

该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签订《<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 王梓帆

刘海兰

纳鹏杰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签订《<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刘海兰 

纳鹏杰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签订《<上海中希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之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梓帆

刘海兰

纳鹏杰



2019年10月26日